(董家河、锦阳办)基层司法所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司法局

承包人（全称）：铜川坤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董家河、锦阳办)基层司法所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耀州区

工程内容：(董家河、锦阳办)基层司法所维修改造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3月21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6175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华宁；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610221197206120816；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3994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9.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及磋商现场各项承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司法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204016003089D	组织机构代码：9161020059668932X6
地址：耀州区工业路街道新建路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任卫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9-6189152	电话：0919-6582999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耀州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耀州区支行
帐号：61001617108-58000013	帐号：61001617108059055088